

证券代码：001300

证券简称：三柏硕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
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6年5月18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1) 现场投票：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。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
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
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职工代表董事郑增建先生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，代表股份175,369,0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3228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158,501,4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3666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7人，代表股份16,867,5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562%；

(3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（含网络投票），代表股份3,990,6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5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361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82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5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361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82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5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361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83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1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361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82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5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65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45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82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5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361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82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5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612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8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82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5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565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5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82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5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熊远航、柴佳宁

3.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8日